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楊佩蓉

電話：02-82367116

傳真：02-82367129

電子信箱：pei2755@cspt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11521602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160294A00_ATTCH1.pdf、2160294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11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體課程基礎訓練作業規定」及「11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線上學習基礎訓練作業規定」各1份（如附件），請查照轉知。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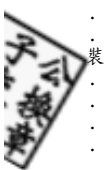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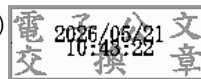
- 一、本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之重點，係為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行政程序與技術。
- 二、為落實照顧身心障礙人員之本旨，實踐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範，基礎訓練分為「實體課程」基礎訓練或「線上學習」基礎訓練之方式進行，並以參加實體課程為原則。旨揭考試錄取人員得審酌個人身心狀況及學習需求擇一參訓方式，並經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申請參訓。
- 三、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主動提供線上學習基礎訓練所需之電腦設備（施），並以於機關上班時間及辦公場域內辦理為原則，以確保受訓期間與機關管理運作相符；適時



提供必要之支持與協助，確保受訓人員能順利完成學習。
惟受訓人員如經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核准實施居家辦公（或遠距辦公）者，應符合該機關相關管理規定。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國家文官學院(含附件)、本會參事室(含附件)



訂

線

